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5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偉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2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